

证券代码：874363

证券简称：海奥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辅导协议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5年12月15日，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提交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434.00万元和10,844.45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5.89%、31.0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12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